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7/16-17(09)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目的

本文件闡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港珠澳大橋是採用橋隧結合方案、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跨海大橋，連繫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屬大型跨境運輸基建項目。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分為兩部分：(a)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推展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以及(b)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設施工程。路政署負責推行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於下文各段統稱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分別於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動工。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工程均在施工階段遇到不同的挑戰。承建商採取了不同方法克服所涉挑戰。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推展情況，以期適時克服及處理有關的難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因應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工地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生致命意外，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築工程的職業安全事宜

4. 委員察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主/承建商必須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他們亦須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然而。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自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勞工處共錄得 275 宗工業意外及 9 宗致命意外。部分委員質疑，發生該等意外是否因為僱主/承建商嘗試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措施未能達其目的所致。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這些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

5. 委員亦察悉，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管理，並由該署委聘的顧問負責監察及推展工程。委員關注到就承建商的安全表現所作的監察，以及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所採取的具體執法行動。

6.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致命意外，路政署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領導的獨立調查專責小組，調查事發原因，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並研究改善工地安全的措施。專責小組會在 3 個月內向路政署署長提交報告。調查工作已有初步發現，並已知會相關執法部門跟進。除此之外，勞工處已向有關工程承建商/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其有關工序，直至勞工處信納承建商/僱主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另一方面，勞工處已就意外事故發出職安警示，提醒業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一直有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在發生工業意外後，勞工處會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引致意外的成因，並研究持責者的法律責任。勞工處會要求有關承建商作出改善，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委員得悉，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包括港珠澳大橋工程，勞工處於 2011 年成立了專責辦事處，專職巡查及執法。自 2011 年工程動工至 2017 年首季，勞工處共進行了 1 384 次巡查，並發出了 51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230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作出/提出 329 宗檢控。因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引致停工的日數共有 712 天。

8. 鑒於港珠澳大橋施工地點偏遠，委員深切關注到承建商在大型海上事故中實施應變計劃及救援措施的效率及應付能力。關於海上建築工程的施工安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到工地進行突

擊檢查外，勞工處與海事處自 2014 年共進行了 28 次聯合執法行動，以查找不安全的近岸或水上作業。此外，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勞工處曾聯同海事處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工人舉辦了 8 次有關海上建築工程的安全簡介會。委員亦得悉，根據相關的職安健法例，勞工處會敦促僱主/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是否有墮下遇溺的風險，並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勞工處亦會要求僱主確保其在工作時有遇溺風險的工人，必須穿著救生衣。此外，勞工處與海事處亦設立了通報機制，確保能適時跟進涉及港珠澳大橋近岸或水上工程的不安全情況。

9. 然而，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一連串致命意外的成效，大部分委員仍感到關注。

罰則水平

10. 大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被定罪的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業安全法例的人士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為提高有關違反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會提交全面的資料供法庭作為判刑的參考。該等資料包括有關意外的嚴重後果、相關意外數目的上升趨勢、同類案件過往最高的判罰紀錄等。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定罪及罰款向法庭提出覆核或上訴，藉以加強罰則的阻嚇力。近年法庭就涉及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被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款，較過往有顯著的增加。

11. 部分委員指出，在發生意外後，如有關承建商違反相關法例或合約規定，路政署只會記錄於報告中。他們認為罰則過輕，未能起阻嚇作用。這些委員建議，在評審個別承建商日後就工務工程提交的標書時，其安全表現應佔更大比重。就此，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重刑罰，當有意外發生引致死亡事故，必須停止有關公司投標政府顧問合約一年，同時修例，若證明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在安全表現方面有疏忽，亦需負上刑事責任，以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

12.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並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9日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11月1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6)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5月9日